



国际原子能机构
情况通报

INF

INFCIRC/441
22 April 1994
GENERAL Distr.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
常驻代表团1994年3月10日的信函**

应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常驻国际原子能机构代表团的请求，现分发随附的该代表团1994年3月10日的备忘录全文以通告全体成员国。

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常驻国际原子能机构代表团备忘录

自联合国大会通过1992年9月22日的47/1号决议以来,某些国际组织和专门机构通过了关于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参加其工作的任意决定。

原子能机构大会通过了决议GC(XXXVI)/RES/576。对该决议的含意有作各种解释的企图。但是,应回顾一下,该决议既未终止亦未暂停南斯拉夫的机构成员国资格。另外,它未剥夺南斯拉夫参加除理事会和大会以外的机构(包括制定条约的机构)的工作的权利。

就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而言,它清楚表明,它将继续前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的国家、国际、法律和政治地位并将履行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承担的一切国际承诺。因此,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代表团经常参加各种国际公约缔约国的会议。

在核安全公约专家组第7次会议上,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的专家被无理地给予观察员身份,尽管它表达了在平等基础上与其他国家一起参加拟订核领域里非常重要的新国际文书的意愿和兴趣。

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决不同意某些国家阻挠它平等参加其目的是审查原子能领域现有条约和拟订新条约的会议的企图。这种任意的态度违背国际法基本原则,会对普遍适用国际文书造成很大危害。

所造成的局势迫使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政府重新考虑其与所述组织继续合作和履行其条约规定义务的意愿。同时,这可能意味着南斯拉夫将对它不能充分参加其拟订的未来公约不承担义务。

无须待言,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今后的态度将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对待它的态度,在这方面那些主张对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实行现有政策和对其合法权利进行挑战的国家应负主要责任。

不言而喻,机构秘书处应尽其所能确保已通过的关于该问题的决定得到正确解释。

1994年3月10日 于维也纳